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114230232號

主旨：公告糾正「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工程參謀官陳上校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18萬5,912元之物品，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陳上校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6年。除本案外，日前又爆發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姓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該員業經記大過並送偵辦。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賄款2,600萬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案。(111國正4)。

依據：111年9月22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